

“集善扶贫健康行”义肢项目立项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2020 年，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 50 台仿生手义肢，物资价值 250 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展“集善扶贫健康行”义肢项目。目前，已在广东、云南、陕西和我会就业基地安装仿生手 27 只，物资价值 135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任务目标

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倾斜。降低贫困地区以及病残儿童、重度残疾人和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农村贫困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两提高、两降低”倾斜政策。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1. 项目规模：2022 年资助陕西省 5 台仿生手义肢，物资价值 25 万元；资助广东省 8 台仿生手义肢，物资价值 40 万元；资助云南省 6 台仿生手义肢，物资价值 30 万元；资助深圳市集善乐业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中心 8 台仿生手义肢，物资价值 40 万元；共计 27 台仿生手义肢，物资价值 135 万元开展“集善扶贫健康行”义肢项目，27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2. 执行方式：委托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深圳市集善乐业残疾人

就业创业支持中心实施

3. 项目执行周期：长期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我会经调研论证后确定项目执行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我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项目立项、资助协议签订、拨付物资等工作后开展项目。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完结后，各项目执行机构向我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我会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将所有项目资料归档。

5. 受益群体筛选：家庭困难骨病患者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

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